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康怡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康怡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批注、批单，以及有关的投保单、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同意，均可作为附带被保险人，由投保人统一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除非本合同有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不含附带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医疗费用补偿保险责任

1. 对于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诊疗、配药或者健康体检，由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个人实际支出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给付范围的门诊或急诊医疗费用、住院或急诊观察室医疗费用、健康体检医疗费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医疗费用，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上述各项医疗费用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但以该被保险人个人保险金额为限。

2. 本合同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给付范围、门诊或急诊医疗费用给付比例、住院或急诊观察室医疗费用给付比例、健康体检医疗费用给付比例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医疗费用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给付医疗保险金后，该被保险人个人保险金额相应减少。当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金额减少为零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疾病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个人保险金额的 1.05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医疗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根据实际发生时间按序赔付。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二)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七) 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的其他免责事项。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个人保险金额。

二、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一) 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二) 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的其他免责事项。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保险金额

本合同生效时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本合同被保险人第 n 日零时的个人保险金额 = (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第 $n-1$ 日零时的个人保险金额 + 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第 $n-1$ 日新增的个人保险金额 - 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第 $n-1$ 日减少的个人保险金额) $\times (1 + 0.032)^{\frac{1}{365}}$ 。

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以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一次交清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九条 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本合同被保险人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附带被保险人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附带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和附带被保险人于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治疗结束后，应及时通知本公司。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申请医疗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若附带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应提供附带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以及附带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4.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5.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6.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和附带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加的被保险人和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

该被保险人及其附带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起终止，并将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当时的个人保险金额退还给投保人。

三、如果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不再满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金额。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释义

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或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法定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